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於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是本公司的法定成立文件；下文為已於2017年6月28日批准並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的主要條文概要。

本概要的主要目的乃為潛在投資者提供組織章程以及適用於本公司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覽。由於下文所載數據屬概要形式，因此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數據。閣下如欲取得有關中國法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詳細資料，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誠如本文件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組織章程的中文全文副本可供查閱。

1. 更改法定成立文件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修訂其組織章程。

對組織章程作出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內容的修訂，須經國務院審批機構及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始可生效。倘本公司的註冊資料出現任何改動，則須根據法律就有關變動申請辦理登記手續。

2. 董事及董事會

(a) 委任、退任及罷免

若干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若干情況除外)曾觸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的人士；破產並已清盤的公司或企業的前任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完成破產及清盤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士；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其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並須對有關營業執照被吊銷負上個人責任的人士；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

未逾三年的人士；背負數額較大且到期仍未清償的個人債務的人士；及曾觸犯刑事罪行且司法機關仍在進行調查中的人士。

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代表本公司向真誠行事的第三方所作的行為，其有效性將不會因有關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的聘任、選舉或資格的任何不合規而受影響。

董事會須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股份。董事會主席須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選舉或罷免。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罷免。

主席的任期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發出有意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其參與選舉意願書面通知的最短限期為股東大會前七天。該七天限期的開始時間須不早於進行有關選舉的大會通告發出後第二天，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前七天。

董事及監事候選人名單須以提案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議決。股東大會可以過半數票數批准委任董事及監事。

(b) 分配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建議書，以供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c)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如(i)擬處置本公司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及(ii)緊接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期間已處置的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所得代價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的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本公司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就該等目的而言，「處置」包括任何涉及轉讓財產權益的行為，惟透過固定資產提供擔保則除外。

本公司處置固定資產的交易的有效性，將不會因違反此項限制而受影響。

(d)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不包括任何關於可由董事行使借貸權力的方式的特別規定，惟(a)賦予董事會制定本公司債券發行方案的權利；及(b)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發行債券的規定則除外。

(e) 薪酬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須就各董事或監事的職務與其訂立有關薪酬的書面合約。董事或監事的薪酬尚待股東大會批准。

(f) 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與董事或監事訂立的薪酬合約須規定，倘本公司被收購，董事或監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事先同意後，將以離職或退任補償的方式獲支付款項或其他金額。本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

- (i) 獲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體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或
- (ii) 獲提出收購要約，致使收購者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組織章程）。

倘有關董事或監事按上文所述以補償方式獲支付任何款項或其他金額，而有關補償並未事前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任何有關款項應歸該等由於接納要約而已將其股份售出的人士所有，而該董事或監事亦須承擔因按比例向該等人士分派該款項所產生的開支，且有關開支不得自所分派款項中扣除。

(g) 向董事、監事及其他職員提供貸款

本公司不得向其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其控股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如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則不論該筆貸款的條款為何，貸款的接收人須立刻償還有關款項。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而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公司執行，惟若干有限情況則除外。

若干章程細則所述的交易並不受上述規定所規限，例如（其中包括）本公司向一間公司（而該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

就該等目的而言，「擔保」包括任何為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而作出承諾或提供財產的行為。

(h)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本公司的股份

在組織章程若干例外情況的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為以下人士提供財政資助：

- (i) 收購或擬收購任何股份的人士，包括任何因收購任何股份而直接或間接承擔責任的人士；及
- (ii) 上文(i)段所述人士，以減少或解除其責任。

就該等目的而言，「財政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以饋贈形式作出的資助；擔保、彌償、解除或豁免；貸款；以及在本公司無力償債或其資產淨值大幅度減少時的任何其他資助。

此外，「承擔責任」包括以訂立協議或作出安排（不論該協議或安排是否可強制執行，亦不論是否由其個人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責任。

若干組織章程所述的交易並不受以上有關財政資助的規定所規限，例如（其中包括）依法分配本公司資產作為股息、以股份方式分派股息以及資助是真誠地以本公司利益為主要目的而並非為購買股份所提供之，或提供有關資助為達成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及就有關合約投票的事宜

當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或建議是否須另行經董事會批准，彼亦須盡快向董事會申報其權益的性質及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已按照前段披露其權益，以及董事會已於並無將有利害關係且已放棄投票的董事計入法定人數的大會上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否則本公司可撤銷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惟針對在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的失職行為並不知情下行事的善意訂約方的情況除外。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被視為於其關連人士擁有權益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向董事會發出一般書面通知，聲明基於通知所列的事實，其於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屬任何性質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權益，則其將被視為已就該通知所述的內容遵照組織章程的相關條文作出披露，惟有關通知須於本公司首次考慮是否訂立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的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

(j) 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對本公司負有誠信勤勉的責任。除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權利及補救措施外，在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違反其對本公司應負的責任時，本公司有權採取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權申索因其違反事項而令本公司招致的損失；要求有關人士就其本身因違反責任而獲得的利潤作出交代以及追回有關人士所收取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組織章程及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須遵守其誠信原則，不可置自身於其職責與其本身的利益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該等原則包括（但不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並受其所限）：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出發點行事；除根據組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織章程或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的知情同意，不得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以任何方式利用本公司資產謀取其個人利益或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不得利用其職位收取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謀取私利；或不得與本公司競爭或利用或披露本公司的機密數據。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不得指使與其有關連的人士作出其不獲准作出的事情。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有關連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的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合夥人或由該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單獨或與一名或多名關連人士，或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實際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的誠信責任，並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責任，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其他責任是否會在某段期間內繼續生效，須按公平原則決定並視乎其任期屆滿相距有關事件發生的時間，以及其與本公司終止關係的有關情況及條款而定。

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職責所產生的責任，可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惟若干情況除外。

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外，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須向股東負若干責任，包括：不得使本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列明的營業範圍；以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行事；不得剝奪本公司任何資產或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及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在行使其權力及履行其職責時，有責任以一名合理謹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所應表現的審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3. 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變更

本公司不得變更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及在依照組織章程的條文另行舉行的大會上經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批准，方可進行。以下情況被視為某類別股份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或廢除，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或減少任何類別股份的數目；增設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優先表決權或分配權或特權的新類別股份；增加另一類別股份的權利或特權；及變更或廢除組織章程的條文。

在涉及若幹事項時，受影響的類別股東（不論是否在股東大會上有表決權）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均有表決權，惟有利害關係股東（定義見下文）在類別股東大會上並無表決權。類別股東的決議須經由佔該類別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與會股東對有關決議投贊成票批准。

本公司須於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45天發出召開大會的書面通知，以通知所有持有該類別股份的登記股東有關擬在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將確認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於大會日期前至少20天交回本公司。

如擬出席的股東所持附帶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佔該等股份總數的一半以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方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只需送達予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

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應採用盡可能與組織章程所載有關股東大會規定之類似方式舉行。組織章程中有關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東大會。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以外，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在下述各項情況下毋須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進行投票表決：

- (a) 本公司（每12個月分別或同時在取得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的情況下）發行不超過20%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 (b) 本公司自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完成其成立時所訂立之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

就組織章程有關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而言，「有利害關係股東」指：

- (i) 在按相同比例向全體股東發出購回股份要約或在聯交所通過場內交易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組織章程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ii) 在聯交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或
- (iii) 在本公司進行建議重組的情況下，指於某一類別中較該類別股東承擔較低比例責任或與該類別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4. 普通及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

普通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一半以上的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贊成，方獲採納。

5. 表決權（一般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 (1) 會議主席；
- (2)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或
- (3)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票數相等時，大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6. 有關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周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每年舉行一次。

7. 大會通知及議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關，可依法執行其職能及行使權力。

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裁或其他高級人員以外的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合約，將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重要部分交托該人士管理。

董事會須於若幹事件發生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人數少於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少於組織章程指定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公司的虧損達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於監事會或獨立董事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要求召開時。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須於任何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45天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擬於會上審議的事項以及大會日期及地點。將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至少20天，將出席大會的書面回覆交回本公司。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個別或共同持有附帶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議案。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20天接獲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佔的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佔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發出公告，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公告一經發出，本公司方可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並無註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的公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45天至50天期間內，在國務院屬下證券機關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監管機構指定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刊登。公告一經刊發，所有內資股持有人須被視為已收到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有權收取通告的人士發出大會通告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大會通告，並不會致使大會議程及決議無效。

倘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應遵守組織章程詳細載列的若干程序。

須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董事會成員的選舉及罷免。

須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清盤；及組織章程的修訂。

8.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倘擬出席大會的股東所佔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超過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一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及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刊發有關公告後，本公司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所佔附有表決權的類別股份數目超過有關股份總數的一半，本公司可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天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擬於該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刊發有關公告後，本公司方可舉行類別股東大會。

9.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據此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應有權按照該名股東的授權行使以下權利：

- (i) 股東在大會上的發言權；
- (ii) 自行或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及
- (iii)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時，除非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該等受委代表只可以投票的方式行使表決權。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則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表決受委代表的文件須不遲於該受委代表擬表決的大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註冊地點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如該文件由委任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表決受委代表的文件須送抵本公司註冊地點或召開會議通知內指定的有關其他地點。

如委任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關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任人出席股東大會。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任受委代表的表格，應使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就會議上提出的動議及每項個別表決事項投票表示贊成或反對或放棄投票。該表格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如委任人並無指示，則受委代表可酌情投票。

如委任人在表決前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或委任受委代表或據以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遭撤回或與委任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使用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文件的會議開始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委任受委代表文件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10. 會計與審計

(a) 財務與會計制度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國家機關制訂的規則，設立其財務與會計制度。

董事會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股份上市所在地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地方政府及監管機關所頒布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的該等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期業績及財務數據須遵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亦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所在的中國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將在財務報表附註中註明。就分配公司在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而言，將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披露其財務報告兩次，即於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完結後的60日內披露其中期財務報告，並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披露其年度財務報告。

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20天，將其財務報告存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每名股東均有權獲取一份財務報告。此外，本公司須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最少21天前送遞或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將上述財務報告副本寄往股東名冊所示各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登記地址。

本公司不得存置任何法律規定以外的賬冊。

(b)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本公司應當委任符合國家相關法規的合資格獨立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並審閱本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首屆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前的創立大會委任，據此獲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後，本公司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應自每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起計，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

本公司委任、罷免及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議決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不論本公司與會計師事務所訂立的合約有如何規定，在不損害該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罷免的損失而索償（如有）的權利的情況下，股東可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在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方式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或釐定有關酬金的方式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決定。董事會所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應由董事會確定。

在罷免或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前，須向該會計師事務所發出有關罷免或不續聘的事前通知，而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在會上發表聲明。

會計師事務所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辭去其職務。該通知應當包括說明其辭任並不涉及任何其認為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或任何有關情況的詳情。如該通知載有有關情況的詳情，本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存置於本公司，供股

東查閱，本公司亦應將該陳述的副本以預付郵資郵件方式，按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寄予每名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所有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的通知亦應發送至相關的監管機關。

倘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其職務，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當行為。此外，如會計師事務所的辭任通知載有任何應當向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的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解釋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

11. 股份轉讓

待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內資股持有人可將其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且該等已轉讓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已轉讓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須遵守有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程序、規則及規定。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應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其變動情況。董事、監事或高級人員在任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其所擁有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與本公司終止僱佣關係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擁有的股份。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30天內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更改股東名冊的資料。

12.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部門規則及組織章程，並待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可以在若干情況下回購其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 (i) 註銷其股份以減少其註冊股本；
- (ii) 與持有股份的另一間公司合併；

- (iii) 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股份作為獎勵報酬；
- (iv) 在投票反對任何在股東大會上作出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的股東要求下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以上文第(i)、(ii)或(iii)段載列的方式或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自身的股份，有關購回的決議須於股東大會上予以採納。如依照上文第(i)段合法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計10天內註銷；如依照第(ii)或(iv)段購回股份，有關股份須在購回後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而如依照第(iii)段購回股份，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並須於一年內轉讓予相關僱員。

本公司註銷任何所購回的股份後，須向原公司註冊機關申請辦理其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刊發公告。

經相關國家監管機關批准後，本公司亦可以下列方式購回其股份，其中包括按照比例向全體股東作出全面購回要約；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場內」交易方式購回股份；或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

本公司以場外協議方式購回其股份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撤銷或修改或放棄其獲該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上述購回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承擔購回股份的義務及取得購回股份的權利的協議。

本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協議或其獲該協議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可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並無載列限制條文，防止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份。

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現金及／或股份形式分派股息。

本公司須代表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委任收款代理，代表該等股東收取本公司就該等股份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本公司委任的代表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持有人的收款代理須為按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15.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足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惟有關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的股份享有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須遵守聯交所有關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對無人認領的股息行使沒收的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有關時效屆滿後行使。

16.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存置完整的股東名冊，包括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名冊；及其他持有人的名冊。

除董事會認為就[編纂]而言屬必須的情況外，本公司須在其註冊地點存置股東名冊。本公司可根據國務院屬下證券監管機構與適用的境外證券監管組織之間的任何諒解備忘錄或協議，於境外存置其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並委任境外代理管理該股東名冊。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置於香港，而該名冊副本則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獲委任的境外代理須確保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數據一致。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的登記資料不符，則以正本為準。

修訂或更正股東名冊任何部分均須根據存置該部分股東名冊所在地的法律進行。

在股東大會日期前30天或本公司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天內，不得因股份轉讓而要求在股東名冊上作出變更。

倘本公司決定召開股東大會、分派股息、清盤或進行須確定股權的其他公司活動，董事會須就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結束時於名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為本公司的股東。

倘任何人士反對股東名冊及要求於名冊上登記其姓名或自名冊刪除其姓名，可向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修訂名冊。

股東有權獲取本公司若干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文件副本：組織章程（須支付合理費用）、股東大會會議記錄以及最新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查閱股東名冊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人員的個人資料。

17. 少數股東遭詐騙或受壓制時的權利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就若幹事宜行使其表決權以作出有損股東整體或部分股東利益的決定，包括但不限於：免除董事或監事真誠地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為其本身利益或他人利益）沒收本公司任何資產或有利機會；或批准董事或監事（為自身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18.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須按照法律於若干情況下解散，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其營運期屆滿或章程細則訂明的任何解散情況發生；
- (ii) 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方式批准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依法宣告破產；

- (v) 本公司的營業執照根據法律或行政法規被吊銷或被責令結束營業或解散；
- (vi) 本公司經營管理遭遇嚴重困難，其持續經營將對股東權益構成重大損失以及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亦無解決方案，且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倘本公司因上文段(i)、(ii)、(v)及(vi)所載原因解散，則本公司應在15天內成立清盤委員會，清盤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挑選或於股東大會上決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組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倘董事會擬因本公司已宣告破產以外的理由對本公司執行清盤，董事會須在就審議該建議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加載聲明，表示董事會經對本公司的狀況作出全面調查後，認為本公司將能自清盤開始起計的12個月內悉數支付其債務。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清盤的決議後，董事會的一切職能及職權將告終止。

清盤委員會須按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最少一次向股東大會報告該委員會的收入、支出、本公司的業務以及清盤的進度，並於清盤完成後向股東大會提交最終報告。

清盤委員會須於成立後10天內向債權人發出通知，並須於成立後60天內在報紙上作出公告。

清盤委員會須為債權人提出的申索進行登記。

清盤委員會於審查本公司的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須制訂清盤計劃並將該計劃提交股東大會或相關人民法院以作確認。

倘清盤委員會已詳盡審查本公司的資產及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併發現本公司的資產不足以悉數支付其債務，其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經人民法院宣告本公司破產後，公司清盤委員會應將任何有關清盤的事宜移交人民法院處理。

清盤完成後，清盤委員會應編製清盤報告以及清盤期內的收支報表及財務賬冊，有關資料須經中國註冊會計師審查及核實，並呈交股東大會或政府機關以作確認。清盤委員會亦應於有關確認起計30天內向公司登記機關呈交前述的文件，申請註銷本公司的登記，並刊發內容有關本公司終止業務的公告。

19. 有關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文

(a) 一般條文

本公司為一間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投資於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實體。於作出有關投資時，本公司不得承擔較其投資更重大的責任。

組織章程對本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根據組織章程，股東可向本公司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可向股東提出法律訴訟；股東可向股東提出法律訴訟；及股東可向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法律訴訟。該等訴訟可包括法院的訴訟或仲裁訴訟。

(b) 股份及轉讓

誠如組織章程所提述，「境外投資者」指來自境外國家、香港、澳門或台灣認購股份的投資者；而「境內投資者」則指來自中國境內（香港、澳門及台灣的投資者除外）認購股份的投資者。

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增資，其中包括向非指定投資者發行新股份；或向其現有股東配售新股份或配發新股份。

本公司在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以發行新股的方式增資，須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可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法規訂明的程序以及組織章程規定削減其註冊資本。如本公司削減其註冊資本，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c)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三名。

(d)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必須為具備必要專業知識及經驗的自然人，且須由董事會委任。

(e) 監事會

本公司須成立監事會。監事會須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一名須為監事會主席。選任或罷免監事會主席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決定。監事會的決定須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監事投票贊成通過。

監事任期應為三年，可重選連任。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同時兼任監事。監事會須對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執行若干職能及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 (i) 監督董事、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並建議罷免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或股東決議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 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審閱董事會將提呈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運報告及溢利分派計劃；
- (iii) 建議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及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 代表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磋商或向其提起法律訴訟。

監事可出席董事會會議。

(f) 總裁

本公司須設一名總裁。總裁須對董事會負責，並執行若干職能及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營運及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的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iii) 草擬成立本公司內部管理組織的計劃；

(iv) 草擬本公司基本管理規則；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vi) 建議聘任及解聘副總裁、財務總監及首席工程師；

(vii) 聘請或者解聘除董事會僱用或解聘的管理人員；和

(viii) 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能和權力。

(g) 解決爭議

根據組織章程、中國公司法及有關法律以及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及義務所產生及涉及（其中包括）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爭議或者申索應由有關方提交仲裁解決，且除非法律及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爭議或者申索應當根據中國法律解決。

附錄六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申請仲裁方可選擇按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的仲裁規則向其提交仲裁或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向其提交仲裁。申請仲裁方將爭議或申索事宜提交仲裁後，另一方必須服從申請仲裁方所選擇的仲裁機關。如申請仲裁方選擇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交仲裁，則任何一方可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應為最終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有關界定股東及股東登記的爭議，可以仲裁以外的方式解決。